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 制 定 的 ， 是 規 範 刑 事 行 為 和 刑 事 追 究 責 任 的 基 本 法 律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行 為 ， 是 指 違 反 刑 法 規 定 的 規 範 ， 具 有 社 會 危 害 性 的 行 為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責 任 ， 是 指 對 於 犯 罪 的 人 員 ， 由 法 院 依 法 判 處 刑 罰 的 責 任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罰 ， 是 指 法 院 依 法 判 處 犯 罪 人 員 的 刑 罰 ， 包 括 有 期 徒 刑 、 無 期 徒 刑 、 死 刑 、 罰 金 、 沒 收 財 產 等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責 任 的 時 效 期 限 ， 是 指 從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時 間 限 度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責 任 的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時 間 限 度 。